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2 交 調 019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要求連江航業於與新華公司間其他相關爭議訴訟中，以法律途徑方式，請律師依循契約相關條文規定，向新華公司併同請求未配合使用新系統所造成之損失賠償。 二、連江縣政府表示將嚴格要求各維運航商必須提升服務品質，並不定期登船實施抽查，以確保旅客權益；另評鑑範圍將包含船舶之管理、操作、維護、服務績效等。 三、連江縣政府已編列經費 800 萬元，辦理「馬祖海上交通訂位購票系統應用服務整體效能提升委外服務案」，並落實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機制。 四、票務系統現已完成所有航線整合，提供單一入口網訂位購票服務，資通安全部分亦已全面檢視，加強防護，以杜絕資安事件。 五、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航運管理科科长，未落實資安通報及應變作業，且未有效督導購票系統維運廠商依分級辦法規定辦理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防护，依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職員獎懲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修正「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未來船舶運送業者於申請經營固定客運航線時，均須出具船舶安全管理文件、客船安全證書等佐證資料。	114/5/13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58 次會議：結案存查。